

特別貢獻 · 專家觀點

編者手記：

傳播學有本很出名的著作叫《交流的無奈》，書如其名，主要是說溝通交流，即便再努力，仍然會存在這樣或那樣的無奈，特別是在信息不對稱的情況下尤甚。至于 OFCs，因為其一貫的低調而不為人所知，又因為金融危機後的突然聚焦而驚慌失措。

那麼，就讓我們來聽聽境外從業人員是怎麼說的吧，畢竟他們是真正了解情況的少數人，而真相往往掌握在專業人士手中，我們希望本期的“特別貢獻·專家觀點”能夠給到你真正的 Inside Insights……



香港 – 仍然是五星級“在岸”金融中心

作者：江詩敏律師

宏傑集團董事 香港

Email: Simonekong@maninvestasia.com

江詩敏律師是宏傑亞洲有限公司董事，專注于股東爭議、投資者協議、公司服務和破產重組等領域。宏傑集團是大中華區領先的顧問公司，致力於為國際客戶提供專業的公司架構服務和國際財稅諮詢建議。集團于1987年成立，在香港、上海、杭州和澳門設有辦事處，服務全球客戶。宏傑集團進入中國已逾11年，非常熟悉中國市場和中國客戶。

香港立法會在2012年7月12日通過了新的《公司條例》（簡稱《新條例》），將於2014年開始生效。此次修訂不僅會對公司，而且會對那些與香港公司有往來的當事人（如成員及債權人）產生影響。

值得注意的《新條例》規定

法定股本及股份面值

授權資本 (Authorised Capital) 的概念將被取消；所有的公司都祇有已發行股本 (Issued Capital) 及實收資本 (Paid-up Capital)。

《新條例》生效後，法定股本及票面值 (Par Value) 的概念將會被廢除。所有公司股份將不再有面值或票面值。公司章程中任何說明該公司的法定股本款額及其股份的面值或票面值的條文將視為從該章程

中刪除。

已發行股份的面值或票面值款額連同公司的“股份溢價帳” (Share Premium Account) 的結餘和公司的“資本贖回儲備” (Capital Redemption Reserve) 的結餘將構成股本。

新股本 = 已發行股份的面值或票面值 (Par Value of Issued Shares) + 股份溢價 (Share Premium) + 資本贖回儲備 (Capital Redemption Reserve)

對於公司，這意味着：公司不須考慮溢價帳有沒有結餘，就可以發放紅股。公司可以發行“無股款股份” (Nil-Paid Shares)，又稱為“幹股”。

另外，如果公司要發股份給不同的股東，而每一股東在公司的投資額也是不同的話，費用就會比現在少。

廢除票面值概念，對公司有什麼影響呢？在《新條例》下，公司可以任意訂定發行股份的股價，再不需要把股價分開為面值和溢價兩部分來入賬了。此外，在《新條例》下，股價可以是港幣 1 塊，美金 1 塊，澳元 2 塊，日元 10000 塊也可以。祇要董事局通過決議就可以發行不同貨幣的股份。

股東大會

●召開有限公司所有股東大會的通知期為 14 日（無論是普通決議還是特別決議），召開周年成員大會的通知期為 21 日，而召開股東大會審議有關於罷免任期尚未屆滿的董事或審計師的任何決議，則須在該會議前 28 日發出通知。

●成員大會可以利用電子技術通過多點互聯的方式在兩個或兩個以上地點同時召開，但須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

●《新條例》將允許：

(a) 一人公司（在保持為一人公司期間）可以不召開周年成員大會；和

(b) 若公司有兩名或兩名以上成員，且**所有成員一致通過決議**不召開周年成員大會，公司可以不召開周年成員大會。該一致決議持續有效，直至被撤銷。

簽立文件

不再強制公司備存和使用法團印章。公司簽署契據時既可以蓋法團印章 (Rubber Stamp – 橡皮圖章)，也可以采用手簽的方式。

公司如果希望備存法團印章并以蓋法團印章的方式簽立檔，必須按章程的規定使用印章。如果公司采用手簽方式簽立檔，且公司是「一人公司」，則可由其唯一的董事簽署檔。如果公司有兩名或兩名以上董事，任何兩名董事或者任何一名董事與公司秘書都可以簽立契據。公司也可以委托授權人代其簽署契據或其它檔。我們建議保持一個法團印章，以避免被使用法團印章的其它司法管轄區誤解。

責任人 (Responsible Person)

引入了「責任人」(Responsible Person) 概念，責任人包括公司的高級人員 (Officer)、幕後董事 (Shadow Director)、法團高級人員的高級人員 (Officer of a Corporate Officer)、法團高級人員的幕後董事 (Shadow Director of a Corporate Officer)。該規定對“香港公司”和“在香港註冊的非香港公司” (Non Hong Kong Companies Which are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都將適用。

這意味着代名董事的安排在新制度下將無效。如果在不理解法律的情況下設立架構，風險就增大了。責任人將承擔以前《公司條例》的董事責任，但不要求為責任人的意向 (Intention) 提供證明，不須要證明責任人是“明知而故意失責”。

董事

每間私人公司最少須有一名董事為自然人。如果一間私人公司沒有最少一名自然人董事的話，公司註冊處處長可發出指示要求公司委任一名或多名董事。如果公司違反處處長的指示，公司和公司的責任人會被罰款，如果是持續違反處處長的指示，每天可以另外罰款港幣 2,000 元。

個人資料私隱

限制公眾獲取董事或秘書的住址和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其公共檔案中的個人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亦將被修訂。修訂後的數據將祇供公共機構和《新條例》中指定的其它人士使用。現有檔案將不會被刪除。不過，一家公司可以通過付費的方式收回供公眾查閱的資料。

申報利害關係

董事須向公司申報的利害關係的範圍將有所擴大，祇要某一「交易」或「安排」就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且董事對之有相當的利害關係，則該董事即須對此「交易」或「安排」作出披露（而非《現行條例》下祇有「合約」須予披露）。董事須披露的範圍擴大至包括與他有關連的實體的任何具有相當分量的利害關係。

帳目及審計

公司須充分記錄會計信息 7 年。

公司的董事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以上條款獲遵守，即屬犯罪，可處罰款港幣 300,000 元及監禁 12 個月。

備存會計記錄的地方

如公司的會計記錄是備存于香港以外的地方，則關於該記錄所處理的業務的帳目及帳表須送交及備存于香港某地方，並須時刻開放予董事免費查閱。

審計師的法律責任

審計師未能取得所有對審計工作而言屬必需的資料或解釋，但執業會計師明知

或罔顧後果地沒有在其審計師意見內就該兩項情況作出聲明，則該執業會計師將須承擔刑事責任。這意味着執業會計師的工作量會增加，審計師費用也因此會提高。

結語

香港政府重寫《公司條例》以配合現代化的發展。《新條例》將有利于加強企業管治、確保規管更為完善，從而方便營商。毫無疑問，這勢必將進一步提高香港作為國際重要商業和金融中心的吸引力。

新加坡 – 領先的國際財富管理中心

作者：Angelo Venardos 博士
Heritage Trust Group CEO 新加坡
Email: Angelo@heritagetg.com



以基金為依托的商業

作為一個卓越的金融中心，新加坡是全球和地區大型金融機構的安全避風港。新加坡的聲譽建立在井然有序的金融服務行業、友好的稅收立法和強大的英國普通法法律制度之上。新加坡將會繼續強化其作為國際財富管理中心領先者的角色。

法律、監管、政治環境和金融財務是新加坡得以持續成功的四個支柱。新加坡有嚴格的銀行保密法，可靠的法律體系，高效的政府和井然有序的金融部門。

因此，一直被認為是世界上最好的財富管理中心之一。比如：

- 透明國際組織 2012 年全球清廉指數排名中，新加坡名列世界第五。
- BCG2012 年全球財富報告中，新加坡為世界百萬富翁家庭密度最高的國家之一。
- 2011 年估計人均 GDP 為 59900 美元，世界排名第五，高於美國、英國和瑞士。

在新加坡使用信托

在新加坡，信托經常被用作財產規劃。在一個信托架構中，受托人將被任命來管理信托資產。信托本質上是財產所有權在兩方之間的分離。一方是受托人，對信托資產享有法律上的所有權。另一方是受益人，對信托資產享有衡平法上的受益所有權。

受托人代表受益人擁有信托資產，代表受益人的最佳利益，對受益人擔負信托責任。儘管受托人擁有資產的法定權利，但他對資產所做的處理都必須以受益人利益為導向。

如果委托人（即創建了信托且是信托財產最初擁有者）希望保留對受托人的控制，通常做法是，委派一名“保護人”。“保護人”被賦予了廣泛的權力，包括撤銷、委任受托人、安排受托人酬勞，或者增加酌情受益人，或者通過啟動一個最終歸屬條款來終止信托。儘管受托人法例中並沒有具體談及“保護人”所扮演的角色，但該條例在規定任命新受托人或額外受托人

Angelo Venardos 博士是 Heritage Trust Group 的創始人和首席執行官。Heritage 是一家獨立的有執照的新加坡信托公司，在新加坡和香港都設有辦公室。Venardos 博士在 2009 至 2011 年擔任新加坡信托與財產從業者協會（STEP）主席。目前，Venardos 博士為倫敦 STEP 東南亞理事（已不再擔任新加坡 STEP 主席職務）。

的法定權力時，考慮到了這一情況。那就是，任命新受托人的權力可能被授予其他人（而非受托人）。如果將權力授予與信托有關的保護人，必須確保該信托工具可以被信托法所接受、且有效。

當委托人、受益人和其他因素可能發生變化時，信托是被用作長期財富和資產管理的工具。信托很重要的一點是，在受托人變化、信托架構變化或投資策略做必要改變時，信托可以保證足夠的靈活性和權力作出調整，以適應這些變化。正因為如此，大多數情況下，一個固定信托通常會是全權信托加上一封意願函。如此一來，一旦信托/投資策略/財產分配有什麼變化，那麼受托人便可根據委托人的意願函所傳達的意圖和意願，來作出正確的判斷和處理。

新加坡的信托法律

在新加坡，信托法主要是以英國的普通法為基礎。規管信托的法律章程主要包括：受托人條例、信托公司條例、公共受托人條例、財產處理法案、公益法、民事法法令、商業信托條例。對新加坡信托法的近期檢視，旨在確保信托法律的現代化，並維持私人銀行業和信托業間的供求關係。

禁止永久所有權規則

《受托人條例修正案（2004）》的禁止永久所有權規則規定，信托的最長永久期限為100年，其適用於2004年12月15日（包括2004年12月15日）後成立的信托。

慈善信托可以免于遵守這些嚴格規定，比如：對象的確定性和永久所有權。

反累積原則

受托人條例2004年修正案頒布之後（即2004年12月15日當日或之後）成立的信托，除非信托契約禁止累積收入，或信托契約指示在少于信托存續期的時間內累積，任何收入都可在信托存續期內累積。不同于許可期限內的收入累積，指示累積的指示是無效的。

委托人保留權力

受托人條例規定，一個信托不因委托人保留了所有或任何投資、資產管理的權力而

無效。

新加坡信托的稅收

新加坡是屬地稅收制度。如果在新加坡有收入來源，就需要繳稅。同樣的原則適用於信托的收入。因此，信托在新加坡的收入將會被徵收所得稅。通常，受益人對信托未分配的收入不用負繳稅義務，除非明確顯示這些收入歸其所有。

以下是信托的一般納稅義務：

- 信托通過受托人在新加坡開展貿易或商業活動而獲得的收入，需要根據受托人層次進行最後徵稅。分配的信托收入，其本質是資本收益，因此分配到最終受益人手裏後將不會進一步徵稅。

- 信托收入的稅收待遇（不同于貿易或業務收入）取決于受益人的居住權以及受益人是否享有信托收入。

合格外國信托的稅收

在新加坡，由信托公司管理的合格外國信托公司，如果符合資格，其指定投資的特定收入可以申請免稅。申請免稅的資格標準，其範圍已經有了進一步擴大，包括了更大範圍內的合格受托人和受益人，因此，允許外國個人使用非傳統的投資工具亦可以申請免稅。

合格國內信托的稅收

合格國內信托在2006年2月17日或之後源自外國或源自新加坡的指定投資的特定收入，如果符合資格，可以申請免稅。合格國內信托將收入分配給受益人後，受益人亦不需要再繳稅。

新加坡 -

印度稅收信息交換（EOI）試行版

新加坡和國際社會保持着高度一致，即：清楚地認識到稅收信息交換的透明化受益頗多，因為它是隱私保護和納稅人權益的強大保障。新加坡和印度稅務當局之間，便是最好的一個例子。

新加坡高等法院（2012年5月23日）：

所得稅審計師 V AZP [2012] SGHC 112

根據《新加坡共和國政府和印度共和國政府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協定》第 28 (1) 款，印度稅務當局向新加坡提出申請，要求獲得一家新加坡銀行 AZP 的銀行記錄和相關信息。

在不影響審計員提起全新申請的前提下，新加坡高等法院 Choo Han Teck J 撤銷了印度的這一申請。因為，其認為印度所申請信息“與 DTT 協議的執行并無可預見的相關性”。

即便申請信息具備“可預見的相關性”，如果有悖于公共利益的話，那麼亦不會被採納。

意義和影響

1. 新加坡致力於在遵守協定義務和保障納稅人利益之間摸索一個平衡點。

2. 對平衡的摸索相當重要。祇有合適的程序保障，才能夠確保特定的、具有相關性的申請被滿足。

3. 此外，銀行法案（第 10 章）第 47 (1) 條規定，銀行不得公布客戶信息。因此，外國機構所申請信息祇有經法院判定才可予以披露。

在新加坡，抗稅收益引發的洗錢上游犯罪將被認定為刑事犯罪

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起，由抗稅引發的洗錢將會被認定為刑事犯罪。新加坡當局此舉的意圖很明顯，即：對洗錢或金融恐怖主義施加“更嚴格的懲罰機制”，以確保新加坡作為一個值得信賴的國際金融中心之地位。

為防止藉由抗稅而來的洗錢收益，新加坡的各類金融機構必須全面遵守反洗錢和反金融恐怖主義的相關規定。未能遵守者，將會被處以高達 1,000,000 加幣的罰款，且一旦被定罪後還會被處以每天 100,000 加幣的罰款。對於金融機構而言，執行嚴格的客戶盡職調查和交易監管已經勢在必行。此外，金融機構還須就可疑交易向監管部門作適當匯報，以備于管理和減緩損失。

為阻止抗稅收益進入新加坡金融系統，金融機構必須對可疑資金的流入保持高度警惕，

并通過新加坡與其他司法管轄區所簽署的協議來解決重大稅收案件。

如果私人銀行接受此類客戶，將會受到嚴厲懲處。私人銀行業協會（The Private Banking Industry Group，簡稱“PBIG”）是監管私人銀行發展的機構，它為私人銀行制定了框架來實施新規。這些將確保由重大抗稅引發的收益不出現，并確保私人銀行不成為洗錢收益的一個通道。

據金融管理局執行總裁 Ravi Menon 先生所稱，這些措施將會增加處理可疑銀行行為的資源，并加強金融管理局的監管。新加坡將會與總部位于巴黎的“看門狗”（Watchdog，即“監管者”）金融行動特別工作組（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簡稱“FATF”）保持一致。

總結：2013 年方案

新加坡尋求通過制度性安排來保持強勁的競爭力，比如與銀行與金融協會（IBF）的推廣和 MAS 的現代化監管要求。最近喧囂的全球金融危機，讓金融行業背上了一個壞名聲。其實，本不必如此。正如 Menon 所說“關於信托，新加坡必須回到道德概念的金融中心——為客戶做正確的事情，開展公平交易，任何時間都要誠信正直”。

新加坡將會繼續嚴格保護客戶信息的機密性，這是新加坡作為一個財富管理中心的一項基本權利和信息支撐。但是，機密性不能也不應當被用來掩飾金融犯罪或者非法資金的流動。同時，機密性也不能妨礙調查跨境交易犯罪方面的信息。金融誠信的高標準與新加坡作為財富管理中心的吸引力，兩者之間並沒有衝突。通過構建起一個保障基金立法和消除黑錢的機制，新加坡 MAS 希望讓新加坡繼續成為一個充滿活力的財富管理中心。

新加坡采取了大量反洗錢措施，這得以確保新加坡成為一個安全、清廉、管理良好的金融中心，以領先于全球監督曲綫。新加坡已經成為了一個領先的財富管理中心，許多國際信托公司、加勒比和海峽群島的專業公司都走進了新加坡，在這裏安營扎寨。



英屬維爾京群島 – 不斷變動的公司法法律

作者：衡力斯（Harneys）香港辦事處合夥人 Colin Riegels 香港

Email: Colin.riegels@harneys.com

Colin Riegels 為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合夥人，於 1996 年加入首屈一指的國際離岸律師事務所——Harney Westwood & Riegels。該所辦事處分布在英屬維爾京群島、開曼群島、塞浦路斯、中國香港、倫敦以及蒙得維的亞（在拉丁美洲、中東歐以及撒哈拉以南非洲地區亦有代表辦事處），可以為包括律師事務所、金融機構和企業在內的國際客戶群體提供與英屬維爾京群島、開曼群島、安圭拉以及塞浦路斯法律相關的法律服務。

2012 年，BVI 法律有了相當大的變動，當中最重要的是修改 BVI 商業公司法。

BVI 商業公司法 2012 年修訂法

在 2012 年初，BVI 一個“甜蜜的煩惱”暴露得越來越明顯——擁有超過 950,000 家公司（估計占全世界總數的 41%），因此 BVI 無法為新注册公司提供可用的名稱。為了改變這個局面，FSC（BVI 的主要監管機構）制定了 BVI 商業公司法 2012 年修訂法（修訂法）和 2012 年 BVI 商業公司條例（修訂條例），並於 2012 年 10 月 15 日開始生效。修訂法的重心是“進化，而不是革命！”。

以下是一些重要的變化：

★公司名稱的再次使用

在修訂法之前，一旦公司已使用了某個名稱，這個名稱或與其相似的名稱都不能被再次使用。其中構成問題的是公司可以改變它的名稱，令它在運行時使用多個名稱。所以，儘管 BVI 已成立了超過 950,000 的公司，祇有 450,000 仍處於活躍狀態（其他的都被吊銷或被清算），這意味着大量的舊名稱都沒有得到利用。在未來，這些名稱在如下情況可以被再次使用：1) 公司解散，舊名稱可以立即使用；2) 公司變更名稱或遷冊出 BVI，舊名稱在 7 年之後可以再次使用（某些情況下時間可能會縮短）。這些更改將會使得 150,000 至 200,000 的名稱可以再次使用，而這一數字會越來越多。

★自動解散

之前，如果一個公司被注銷登記（通常因拖欠年度註冊費），在注銷 10 年之後

可解散，現在這一時間被縮短為 7 年，這將提升名稱再次被使用的效率。同時，也有一些過渡性的條款針對被注銷登記超過 7 年但少于 10 年的公司。

★外國名稱

修訂條例還正式引入了可採用外國字符作公司名稱。非正式的制度在之前已經存在，而修訂條例使其更加清晰。

★註冊官的自由裁量權

此修訂法同樣擴大了註冊官的自由裁量權，比如：公司名稱使用權或知識產權爭端等方面。

★擔保權

修訂法制定了一些技術性的改變來解決在司法管轄區內註冊抵押品的擔保權問題。其中最有用的是，當債務已清償但銀行却無法簽署清償文檔，抵押亦可以被注銷。現在，呈請適當的註冊將構成“建設性通知”，即一個人憑借其登記的事實，可以被確認擔保權益的存在。

★董事

修訂法允許候補董事（當現有董事缺席而扮演董事角色的人）簽署書面同意書。2004 年的法案修改使得對候補董事的使用減少，而目前可能會發生逆轉。修訂法還修訂了關於股東撤換董事的權力，從需要 75% 的股東投票改為占 75% 股權投票即可。

★股東

修訂條例明確允許股票類別的轉換，以保護小股東的利益。修訂條例同樣適用於將來電子通知股東的服務。

★注册代理人

法律的修改彌補了現行商業公司法中的缺陷，即：允許公司無注册代理人時任命一個新的注册代理人，且允許公司撤回注册代理人已發出辭去代理人職位的通知。

★隔離投資組合公司（“SPCs”）

新的規定使“SPCs”（投資基金的專門公司）終止不活躍的個人投資組合。這不是一個對投資組合的正式清算，而是指示投資組合過時了。這些修改有助于重新分配特定投資組合的資產或責任。

★清算

最重要的修訂是禁止前公司董事/前

高管擔任公司清算人，且對有償付能力的清算，要求從單一的現金流到資產負債表和現金流雙重考量。同時，要求公司在主要業務所在的海外國家公布清算。這看起來會阻止 BVI 公司用戶選擇清算，也將加速目前允許公司在其有效期結束時被吊銷執照的趨勢。

修訂法與修訂條例包含了大量的技術改革，將促使公司成立與管理的運行更加流暢。修訂還適用於未來處理上市公司和基金的相關條例，但目前還沒有時間表表明何時會引入這些條例。

澤西島 – 如何使用澤西島基金會

作者：Zillah Howard Bedell 集團合伙人

澤西島

Email: Zillah.howard@bedellgroup.com



介紹

繼 2009 年 7 月澤西島基金會問世後，現在是時候為大家介紹通過哪些方法來使用這一新興的法定工具了。《澤西島基金會法 2009》（簡稱“本法”）本質上的靈活性，使它可用于各種架構選擇和具備多種可能性，且已被應用於很多方面。

在看具體用途之前，先來了解一下澤西島基金會的主要特點并總結出架構的主要構成。這對我們也許有幫助。

主要特點

澤西島基金會的一些主要特點如下：

◆**注册型工具**：不同于信托，基金會是一個注册型工具，它需要一個完整的注

册程序。

◆**法人資格**：基金會是一個獨立的法人實體，以自己的名義持有財產并訂立合同；相比之下，信托并非一個實體，所以交易納入在受托人名下而非信托名下。

◆**公共紀錄**：通過對基金登記的搜索，基金會的存在可以被確定為一個公共記錄。被登記的基金會名稱是一個確鑿證據，它表明該基金會是遵守相關法律而注册的法人組織。

◆**無超越權限**：基金會不適用超越權限原則。基金會可以具備法人團體的所有功能，但：a) 不能在澤西島直接購買、持有或轉讓不動產；b) 不能從事為達至目的而開展的非偶然性商業交易。但是，這些限制都可以通過插入一個附屬公司而得以克服，從而使得相關活動不是直接由基金會承辦。

◆**孤兒工具**：基金會沒有股東或者任

Zillah Howard 為 Bedell 集團合伙人，主要為國際私人客戶提供架構和法律解決方案。Bedell 集團是一家跨主要司法管轄區的領先法律服務提供商，包括：澤西島、根西島、倫敦、日內瓦、毛裏求斯、英屬維爾京群島和新加坡。Bedell 集團提供廣泛的海峽群島、毛裏求斯和英屬維爾京群島的法律建議，其專業知識和專注于客戶的工作風格贏得了巨大的客戶群，包括世界頂尖的機構、法人團體、高淨值公司和中介公司。

何形式的擁有者。

◆**無限期存在：**跟澤西島信托一樣，基金會可以繼續無限期的存在。

結構

以下是一個基金會最重要的幾個組成部分：

■**創始人：**創始人是指示注册基金會成為法人組織的人。創始人不需要給基金會提供資產（不同于信托），它可以在沒有資產的情況下存在。

■**綱領性文件：**基金會的構成性文件是章程（登記并供公眾查閱）及其條例（不登記，屬於隱私）。法律規定特定信息須出現在章程和條例裏。任何出現在條例裏的信息，都可以包含在章程中（如果有需要，可以開放給公眾查閱）。附加資料既可以包含在章程裏，也可以包含在條例中，以適應特定的結構化目標。

■**目標：**基金會的目標必須是合法的。基金會祇受此唯一限制，其目標可以是用作慈善，也可以是用作非慈善的（或者兩者的結合）。基金會的受益人可以是一個人或者一類人，基金會也可以用來執行一個（或兩個）特定目的。

■**委員會：**基金會擁有一個委員會，類似于公司的董事會。委員會的功能是管理基金會資產和執行基金會目標。委員會可以有一個或以上的成員，其中一名須為“合資格人士”。所謂“合資格人士”，是指按照1998年頒布的《金融服務（澤西島）法》相關規定而取得適當監管執照者。委員會成員要求誠實守信并且真誠地考慮基金會的最佳利益，照顧它。勤奮、有技能、理性、謹慎的人，才能在類似情況下執行操作。這些職責類似于澤西島公司董事的法定職責，但是窄于澤西島信托中受托人職責。

■**監護人：**每一個基金會都有一個監護人，其作用是在各種情況下采取合理的措施，以確保委員會執行其職能。創始人和“合格人士”（而不是別人）可以完成一個雙重角色：既為委員會成員又是監護人。

什麼樣的客戶使用基金會？

種種迹象表明，使用基金會的客戶主要有兩種類型：

●**第一類：客戶熟悉基金會而非信托** -- 對越來越多樣化和數量不斷增長的客戶來說，信托對他們並不是一個熟悉的概念。澤西島可以提供基金會作為另一種供選擇的架構。客戶實例表明，來自于民事法律管轄區和俄羅斯以及東亞地區的客戶對基金會更加熟悉，感覺更舒適。

●**第二類：客戶看重基金會的某些特性** -- 有些使用基金會的客戶，不是因為熟悉或者是偏愛，而是因為基金會的某些特性更適合他們的特定架構要求。

基金會用來幹什麼？

考慮到法律的靈活性，基金會應用廣泛，其中，最為突出的有三種。

繼承和財產規劃

大量客戶為了繼承和財產規劃而設立基金會。除一部分的客戶因為固有的偏好基金會多過信托外，基金會的特性對其選擇產生着更重要的影響。

★**信息披露：**受法律或構成性文件中某種程度的明確要求，基金會不必提供受益人（或其他人）等信息。關於法定要求，法律要提供條例的副本給條例中的指示（即，委員會成員、監護人、其他由條例任命來執行與基金會有關功能的人）。這是一個重要因素：比如，一個架構被用作支持和鼓勵年輕成員變得獨立并擁有其自己的事業，如果家庭成員知道架構的存在及其所持有的資產價值，這就會弄巧成拙。

★**受托人職責：**另一個很重要的特性是：基金會的目的是使一個人或者一類人受益（無論是單一還是共同實現這個目的）。也就是說，受益人對基金會資產沒有利益也不負責任（而是由基金會、委員會或者監護人承擔責任），或類似于信托責任。但是，根據基金會構成性文件，如果受益

人可以獲利，但基金會不提供利益，則受益人可以在澤西島申請法院頒令，要求基金會提供利益。受益人同樣也是一個受法律證同的人，可以申請法院指示或者依照法律規定提出其他要求。

★**獨立存在：**對於一些客戶來說，把資產放在新成立的基金會名下很重要，並在基金會存續期間一直置于其名下。相比之下，信托成立後的資產將會由專業服務提供商持有（受托人）（在信托設立時，客戶甚至和提供商根本不熟悉）。在信托的生命周期中，受托人發生改變時，資產將會被轉移至新的服務提供者名下。

★**資產性質：**有些情況下，資產性質會影響架構的選擇。基金會為持有資產的明確目標而建立，這（再加上對受益人的信托缺失）使其在很多方面成為有吸引力的選擇。比如：減耗資產（像船祇或飛機）或者“家族資產傳承”（家族企業的股票等）都將被考慮到。用基金會持有這些資產有助於管理和避免家族成員不同族群間可能產生的緊張關係。有些人希望資產被保留，而其他人則更傾向於出售以實現投資回報最大化。

★**保留權力：**創始人可以同時是委員會成員和監管人，他還可以擁有構成性文件規定的基金會及其資產處理權力（如果有的話）。這對客戶來說是重要的，因為基金會可以滿足其對所創造架構的有效控制。

慈善事業

澤西島基金會最重要的用途之一就是用於慈善事業。

★**選擇的目的：**基金會註冊成為法人團體，可以實現客戶的選擇：不管基金會是否用做慈善目的，會使得他或她充滿激情。法律允許基金會用作慈善或者非慈善，亦或是兩者的結合。法律亦使得通過建立基金會將利己和利他相結合使造福他人成為可能。

相當數量的澤西島基金會用作慈善目

的，或單獨做慈善，或慈善和非慈善相結合，都可以給人們帶來利益。這種靈活性具有很強的吸引力。基金會還有其他用途，比如，持有遺產（比如藝術品或者建築物），保護環境，為醫學或科研提供基金，支持教育事業，以及支持羊毛產業等。

★**持續參與：**澤西島基金會允許持續參與，所以對慈善有很大吸引力。比如，創始人可以選擇成為董事會成員（可以參加資產分配組，處置基金會資產），或者成為監管人（來確保董事會根據構成性文件來作出妥善的管理）。

★**文檔公開：**基金會的記錄是公開的，其章程可以通過基金會登記的公共記錄進行查閱。這一點對很多客戶來說非常重要。如果基金會是為慈善目的而設立的話，需要適當地建立並維護公開文件和相關信息，包括基金會章程（強制性規定除外），以滿足客戶這些方面的需求。

結論

註冊數量和用途類別，使得基金會大幅增加了客戶選擇澤西島這一司法管轄區來進行架構的可能性。基金會的兩種主要用途已變得非常成熟，但又絕不是一個封閉列表的使用。可以預期的是，更多的基金會使用類別將會在恰當的時間出現。

很明顯的是，熟悉澤西島基金會的客戶對它特別感興趣。客戶希望利用法律給予基金會的特徵和靈活性，使澤西島成為私人財富管理方面一個有吸引力的選擇。此外，政治、經濟、地理位置、強大的管理制度、備受尊敬的司法體系、經驗豐富的專業顧問、靠近倫敦市場等其他因素，也會為澤西島基金會加分。



開曼群島 – PE 和 VC 架構規劃的新寵： 豁免有限合伙企業

奧傑 (Ogier) 集團中國區總裁 Kristy Calvert 上海
Email: Kristy.calvert@ogier.com

Kristy Calvert 為奧傑 (Ogier) 集團中國區總裁。奧傑集團提供國際性的法律諮詢和受託服務。我們擁有超過 850 位員工，通過覆蓋全球所有時區和主要金融市場的辦事處，為客戶提供英屬維爾京群島 (BVI)、開曼群島、根西島、澤西島和盧森堡的法律諮詢和受託服務。

開曼群島靈活的基金工具的法律簡介

豁免有限合伙企業 (以下簡稱“ELP”) 可适用于不同途徑，例如：

ELP 的靈活性使它適合作為創業基金 / 私募基金的工具。與公司不同，ELP 不受公司法約束，所以無需遵從公司法的嚴格條款及要求。比如說，如果某些合伙人祇希望認購 ELP 的部分而非全部的投資物時，可對合伙人資產賬戶進行簡單調整以分配各合伙人的投資盈虧；

對擁有多個投資經理的私募基金來說，如果這些經理賺取的業績費取決於他們各自的表現，那麼就可以 ELP 作為這類私募基金的普通合伙人；

ELP 是適合各類稅務計劃目的的架構，例如通過 ELP 在其他管轄地區持有資產；

ELP 是一種具吸引力的合伙交易方式，能够靈活地以有限責任的形式引入被動投資者作為合伙人。

稅收待遇

ELP 可以申請有效期長達 50 年的免稅承諾證書。在該證書有效期內，即使開曼群島將來通過徵收利得稅、入息稅或增值稅的法令，ELP、其任何合伙人與該 ELP 業務和資產有關的收益，或其所擁有的權益均不受影響。

法律架構

開曼群島《豁免有限合伙企業法》(2010 年修訂版) (以下簡稱“ELP 法”)，是在開曼群島成立、注册、營運和結束 ELP

的主要法律框架。

ELP 必須由普通合伙人 (在 ELP 資產不足時，普通合伙人需要承擔 ELP 的所有債務和義務) 和有限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的債務或義務一般僅限於其投入 ELP 的金額) 兩方組成。

(a) 普通合伙人

ELP 的普通合伙人：

如果是個人，必須是開曼群島居民；

如果是公司，必須為按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法”) 注册成立的公司，或根據公司法注册的境外公司；或

如果是合伙企業，必須登記為 ELP。

(b) 有限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實際上是被動的投資者。他們投放資金予 ELP 營運從而獲利，而利潤則按合伙協議在合伙人之間進行分配。

合伙協議

合伙協議應詳細規定普通合伙人與有限合伙人各自的權利和義務，例如：

普通合伙人的權力和義務，特別是普通合伙人管理和經營 ELP 業務的義務和權限；

有關合伙人的加入、離任與退出，以及 ELP 的權益轉移事項；

ELP 的審計及其他記錄的保存；

眾合伙人之間的利潤分配和支付；及

每位有限合伙人須授予普通合伙人不可撤銷的執行權限，讓其代表有限合作人履行一切事先同意的職能，比如同意新合伙人的加入。由于該授權委托于合伙協議內作出，所以合伙協議必須以契約的形式執行。

普通合伙人的權利與義務

由于 ELP 不具備獨立法人資格，ELP 法規定，所有信函、合約、契約、文書指示或其它任何性質的文件，均須通過普通合伙人代表 ELP 簽署。因此，ELP 的財產和資產均由普通合伙人代為持有。所有因 ELP 財產和資產提出的行動、訴訟、要求或法律程序，均應由普通合伙人代表 ELP 提出。

ELP 法規定，普通合伙人在經營 ELP 的業務時而招致的任何債務或義務，均視為 ELP 的債務或義務。但有時可能難以判斷普通合伙人是代表其本人還是代表 ELP 行事。

在這種情況下，需提供相關文件以證明普通合伙人的行事權限，以確保普通合伙人不會導致自身（而不是 ELP）的債務責任，反之亦然。需要注意的是，普通合伙人必須在 ELP 的資產不足時承擔其債務和義務。在這一方面，普通合伙人須承擔無限的責任。因此，我們一般建議成立一間獨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作為普通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的權利與義務

一般來說，有限合伙人須按照合伙協議中規定的額度為 ELP 出資。合伙協議中也會包含合伙人的利潤分配和資本返回的條款。

為了享有和保持有限責任的身份，有限合伙人不得參與 ELP 的經營。除了 ELP 法豁免的特殊情況外，若有限合伙人于某時期參與了 ELP 的經營，一旦 ELP 破產，該有限合伙人須承擔其參與經營期間內與該 ELP 有關的所有債務和責任。

